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事项是基于公司已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是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刘桂良 叶强胜 李新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